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荣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因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自2016年12月26日（含）起至2016年12月29日（含）为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12月2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

注：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6日保本周期届满，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一只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即“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增强收益债券”）。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6年12月26日（含）起至2016年12月29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

机构进行到期选择。本基金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本基金在上述期间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增强收益债券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生效。交银增强收益债券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其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亦将另行择机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有关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交银增强收益债券后的相关运作业务规则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交银施罗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及交银增强收益债券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妥善做出投资安排。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http://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